

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							
公告日期：105年5月24日							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安	105	撤緩	89	不能安全駕駛	本股	汪○輝	撤銷緩起訴
勇	105	調偵	51	傷害	北市大同區所	黃○輝	不起訴處分
宿	104	偵	10382	詐欺	南港分局	楊○勳	不起訴處分
宿	104	偵	10382	詐欺	南港分局	戴○豪	不起訴處分
宿	104	偵	10382	詐欺	南港分局	張○瑋	不起訴處分
宿	105	偵	4666	詐欺	北投分局	陳○浩	不起訴處分
愛	105	撤緩	90	不能安全駕駛	本股	張○偉	撤銷緩起訴
維	103	偵	11842	詐欺	廉政署	任○民	緩起訴處分
維	103	偵	11842	詐欺	廉政署	劉○英	緩起訴處分
確	105	撤緩	96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陳○生	撤銷緩起訴
確	105	毒偵	59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趙○昱	無施傾向處分